進修部學生請假程序

日常上課或各種集會須申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假,以及特殊情形需申請婚假、 喪假、產假、考試假,請依下列程序申請

自行登錄校園入口網站,進入學務系統項下「學生請假系統」,依操作步驟 辦理請假。惟考試假及註冊請假需於請假系統填寫完畢後,再列印紙本假單 簽核。



請假天數逐級核准

- 1. 請假在一日以內者,導師(或教官代核)。
- 2.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,學務組組長核准。
- 3. 請假在四日以上者,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- 4. 請假原因特殊者(註冊請假、考試假或請假一週以上),轉呈校長核准。

$\overline{\Delta}$

- 1. 電子假單:系統自行發送師長逐級核准,學生上網查詢狀態。
- 紅本假單:列印紙本並自行送師長核准後,再送學務組承辦人辦理,並 取回學生收執聯。

附註:

- 1. 因病請考試假時,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所開具之證明。
- 請假應於事先行之,經核准後始為有效。若病假無法事先請假,須在事後三日內,檢 具證明文件補行請假。
- 3. 同學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於考試期間請考試假時,必須填寫考試假專用假單,先經導師(或教官)及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組申請認可,再至學務組送呈校長核准,未經核准者,不得參加補考。